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57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和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委托信托机构设立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截至2026年11月20日,信托计划已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合计13,475,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532,327.97元(不含佣金及交易费用),成交均价37.07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78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2,由控股股东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0日-2027年6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0.423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153.57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86元/股-66.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77.2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04,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6.26元/股,最低价为46.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535,793.1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130亿元且不低于6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回购方案之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上述回购方案变更事项已经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累计回购A股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148,497,6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5%,最高成交价为93.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6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105,750,8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mk@aima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剑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慧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新先生

独立董事:马军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mk@aima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新、乔雅昕

电话:022-59596888

邮箱:amk@aima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并于2026年11月7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16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可通过电话、书面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有员工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信息、社保缴纳文件、工资发放文件等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提供的履职文件。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50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643,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64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219,242.8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1元/股-13.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9日、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19.47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日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20,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44%,购买的最高价为11.62元/股、最低价为10.1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75,758.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2,643,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441%,购买的最高价为13.18元/股、最低价为10.1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219,242.8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在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续聘审计机构不存在异议。

4.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审计机构的规模、执业资质、业务能力、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水平、行业地位、项目报价等因素,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210万元,较去年下降约4.5%。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其自2019年开始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执业注册会计师551人,合伙人11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91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9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8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38亿元;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7家,主要集中于以下行业: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审计收费0.74亿元,公司所在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1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累计计提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3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复核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唐玉荣	1997年	2002年	2008年	2020年(担任公司2019年和2025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莉莉	2022年	2020年	2022年	2020年(担任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于仁强	2009年	2011年	2022年	2024年	6家以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6年度审计收费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综合考虑年报审计需要配备的人员及投入工作量情况等因素确定。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210万元,较上年降低约4.5%。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为210万元。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0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A塔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0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A塔12楼

邮政编码:451162。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电话:010-52595900

4、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3”,投票简称为“思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0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0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07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